

致理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學程召集人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忠孝樓 2 樓 教學社群研討室

主席：陳教務長珠龍

出/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:陳芳萍

1. 傳統系所無法應因產業需求，部分學者建議技職司盡量降低系所角色，歐美先進國家強調 program 可隨社會需求調整課程，並具備跨領域學習，但目前系所廢除並不可能，以學分學程或模組來取代，較為可行。
2. 目前學校已將學分學程重新組織，分為校，院及系三層位階，各院學分學程中心均有執行秘書負責相關事務，星期四召開校課程委員會，請各院執行秘書於星期二學程審查會之前，整合各學程召集人新增學程或舊學程課程修正資料，提報給教務長，副教務長及校學分學程中心。星期二的審查會僅需學程大綱，待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進行調整細節。至於學分學程的推廣，則請各院執行秘書及各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3. 學分學程皆屬於院的位階，目前由系負責開課，請課務組協助排課。學程學分數為 20-35 個學分，並配合 128 個畢業學分，以前兩年或兩年半為基礎管理課程、語言課程或是證照課程，接下來的三下到四年級，再以學分學程來補足。學程中與系裡相符的課程必須承認。105 年度新進學生，系上應告知應修科目表、畢業門檻等資料，另加上模組或學分學程，再附上相關學分學程的課程，如僅將學分學程的課程放在應修科目表中，學生將難以理解。
4. 各學程召集人負責學程課程修訂，學程名稱須具備前瞻性，並聚焦，學分學程是為某個產業訓練人才，其實習、證照、企劃、比賽，都應完整呈現。應修科目表與學程相同的科目需互相承認。學程中可以加入彈性課程，例如結合競賽、實習、活動等學分，請課務組再與系主任討論協商。學分學程的學

習可以彈性化，例如多學分、小學分、微學分等，金寶玲主任帶領學生去寧波學習，可以 0.5 學分計算，也可以累積。學生應有多元選擇，故外系的選修限制宜降低，每個系自己選擇要認列的學分數。

5. 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後，將召集系主任會議，修訂系的必修科目。